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（2025）1号

当事人名称：泽州县世纪球墨铸造有限公司密封圈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GU5LH1K

地 址：泽州县南村镇张庄村

2024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成玮（04050015029）、秦建兵（04050015176）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正在生产，经对硫化工序配套安装的收集设施边缘进行检测发现，收集罩边缘风速小于0.3m/s，不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4年11月22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4年11月22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4年11月2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4年11月2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固定



污染源排污登记表、验收备案表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。

证据五：2024年11月22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、利润表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”的规定。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Q-13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贰仟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



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

### Q-13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

序号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1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20%	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 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, 但未采取其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	$5\% < X \leq 10\%$	7%
		排污去向	10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20%	不足 1 个月	$3\% \leq X \leq 8\%$	5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 次	3%	3%
2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	10%	已停止违法, 且进行完全改正	0%	0%
3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型企事业单位	$-3\% \leq X < 0$	-2%
4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 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16%	
				罚款金额	3.2 万元	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, 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